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哲奕
　　顏進榮
　　廖珮伶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清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外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僅略稱依法提出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計算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上訴人如對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【下同】29萬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150元）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